**庐山市统计局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统计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统计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统计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统计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统计局在庐山市委和庐山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统计工作。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各部门、各乡镇（场、处）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工作，负责各种统计调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统计报表管理工作；组织完成国务院统一布置的人口、经济等各项重大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每年一次的1%人口抽样等二十多项大型的专项调查；收集、汇总、整理、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利用统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公报；组织管理全市统计干部业务培训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统计局内设处室2个，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数小计2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人数11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5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统计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统计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统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29.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3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29.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37万元。减少原因：调整特定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429.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37万元。减少原因：调整特定项目经费。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91.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9.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项目支出137.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5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0.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5.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269.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5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29.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37万元。减少原因：调整特定项目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5.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91.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9.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项目支出137.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5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0.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2.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1万元，增长29.09%。增加原因：根据年末人数预算人员经费，人员较上年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统计如下：差旅费2万元，工会经费9.03万元，福利费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特定项目情况说明**

**1.企业申规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四上”企业申报业务培训、“四上”企业统计员业务培训和优秀统计员奖励等工作

2）立项依据：庐统字[2022]5号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统计局

4）实施方案：完成规上企业申报 40 家，有效提高庐山市 GDP 总量和增速

5）实施周期：2024整年

6）年度预算安排：9.1万元

**2.统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进行住户一体化调查、劳动力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以及常规统计报表，全面反映庐山市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状况、就业、失业状况，全面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

2）立项依据：庐统字[2022]9号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统计局

4）实施方案：配备辅助调查员进行记帐，配备调查员对调查点进行劳动力调查，对人口进行抽样调查

5）实施周期：2024整年

6）年度预算安排：21.4万元

**3.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了全面掌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信息，建立覆盖经济各个行业胡基本单位名录库及数据库系统。

2）立项依据：庐统字[2022]9号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统计局

4）实施方案：顺应国家国务院要求，联合庐山市各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街道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5）实施周期：2024整年

6）年度预算安排：90万元

**4.住户调查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住户调查内容反映民生民情，调查结果是宏观政策制定、小康进程监测胡重要基础；人口抽样调查是人口统计工作的一种重要方法。

2）立项依据：庐统字[2022]9号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统计局

4）实施方案：配备辅助调查员进行记帐，配备调查员对调查点进行劳动力调查，对人口进行抽样调查

5）实施周期：2024整年

6）年度预算安排：17.04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统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公务接待3.00万元,比上年减少4.14万元，主要原因是：参照上年度公务接待数据编制预算，执行厉行节约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